

2024 年度
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
（事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本级党委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脱贫攻坚等行政工作；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综合实力稳中有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发扬“冲冲冲”工作作风，深化大招商招好商行动，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赴福州、泉州、广州等重点城市开展“敲门招商”6次，精准引进一批有品牌、重创新、实力强的企业落户漳平辖区。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最大限度接触客商、洽谈项目，新签约漳平奥圣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和冬内果蔬精深加工项目等8个（龙岩级签约2个）、总投资2.4亿元，签约超3000万元项目5个。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加快工业、商贸业、服务业上规培育力度，持续开展企业走访帮扶活动，优化服务企业机制、强化助企服务举措，深入企业走访帮扶15次。培育上规漳平市欧铂丽建材有限公司等商贸业企业4家，新开工项目7个，竣工项目2个。消费活力持续释放。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细落实，利用圩天、丰收节等多形式、多样化开展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3次，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参与性和积极性，持续掀起消费者“焕新生活”热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完成申请补助386单，申请补贴资金31.99万元，直接带动消费163.92万元。

（二）产业发展彰显成效。打造特色产业品牌。积极发展食用菌主导产业和毛竹、柿子、百香果、漳平水仙茶、稻蛙养殖等特色产业，打造柿柿如意“农掌柜”、东湖米粉“张小哥”等地域性品牌，擦亮“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香菇”金字招牌，走好久鸣“花卉+电商”发展新道路，培育更多产业特色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建立产业集聚阵地。通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等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群集聚发展，上坂、下林、下河食用菌种植钢架大棚等产业集聚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创建合作社统一流转土地150亩，推动食用菌产业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集聚发展态势进一步呈现，农民经济效益进一步凸显。上坂村

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下林天友兴、田原种植专业合作社获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做好写生产业文章。用好东湖写生基地与15家高校艺术院系、艺委会签订共建协议、与5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写生产业”，培育壮大“写生经济”，接待高校院系、艺委会16批次1000余人。组织东湖写生画作和基地人员进高校开展巡展活动4次、校地合作8次，积极搭建写生平台，做深做实写生文章，以艺术赋能产业振兴。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我来跑”等各类“妈妈式”服务不断深化，全面推行“家门口办照”“一趟不用跑”等便民服务事项改革。推广运用“微治理”“闽治行”乡村治理新模式，以“积分制”撬动乡村治理“大效能”。创新“菌稻轮作”种植模式，推行可持续“一田多用”无间隙轮作，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被龙岩改革财经工作简报刊发，获龙岩市领导批示肯定。积极探索两岸融合。以漳平市打造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基地为契机，依托漳平对台工作优势，积极引入台资台企，探索对台交流新路径，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合作协作。加强与广州市南沙区、花都区对口合作，与厦门市新时代山海协作，开展互访交流2批次。与南沙区榄核镇签订对口合作协议、与厦门大学艺术学院签订山海协作协议，在招商引资、农业产业、文旅康养、研学写生等领域达成初步协作意向。

（四）乡村面貌焕发新颜。乡村建设更加和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19个，总投资约1599万元，加快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东湖村和下林村成功入选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东湖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下林村获评省级“绿盈乡村”。农村道路修复养护、安防工程投资约157万元，

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有效解决群众垃圾治理和生活用水需求。乡村治理更加有效。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助力乡村向“美”而行。开展“美丽庭院”“和美乡村”评比活动，打造“五个美丽”典型样板，培育美丽庭院50个、美丽微景观24个、美丽小公园16个、美丽田园1处、和美乡村1个，全面推进农村户厕改造5座，卫生厕所普及率100%。生态环境更加宜居。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投入约450万元实施溪南流域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3个。省、龙岩市和漳平市暗访问题完成整改28个，制止非法采砂行为1起，水利图斑6批37个全部整改完成，1个省控断面、1个龙岩市控断面I-III水质比例100%，与芦芝交接断面全年综合水质II类。完成32户保留生猪养殖场升级改造评估，减少核定生猪存栏量2784头。植树造林1247亩，种植林下经济百合15亩，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成3条9.4公里，松材线虫病除治性和预防性采伐1830亩。

（五）民生福祉全面改善。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统筹推进道路亮化和提升改造、水渠灌溉等民生工程，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项目4个，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漳平农村学校教育新高地，中考高分比例居漳平农村中学前列，溪南中学荣获龙岩市初中“五率”评比（农村组）三等奖。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免费体检4000人次，邀请龙岩市第一医院、漳平市总医院专家下沉接诊826人次，实现“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扎实开展，录入文物建筑单位20余处，深度推进乡村文化会客厅建设，全面传承和弘扬乡村文化。成功举办“秋收大比武”“南洲书院书香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吸引上万人次村民和游客热情参与。社

会保障坚强有力。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实行低保动态管理，新纳入低保11户29人、新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2人，发放特困金、低保金、临时救助等补助金345.11万元，发放高龄老人、残疾人两项补贴99.15万元。持续落实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实施激励性产业扶贫项目25个，设立公益性岗位14个。殡葬管理工作健康有序，积极倡导丧事从简，移风易俗蔚然成风。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深入开展“评星挂牌”和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325人，应征入伍8人，发放退役军人、伤残军人等抚恤补助金10.88万元，高质量完成武装部标准化阵地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春播面积2602亩、夏播面积12368亩、油料播种面积1069亩，粮食油料生产目标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2200亩，撂荒地复垦258亩，完成省委巡视反馈耕地地力补贴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化解信访案件64件，按时办理率100%。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四轮夜间讲习堂64场次，溪南综治中心成功入选龙岩市综治中心镇级示范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各类食品药品安全检查37次，查处不合格批次案件6起，罚款6.5万元。审批农村宅基地22宗，有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持续推进违法图斑用地整治，部卫片违法图斑整改13宗，“天地网”违法图斑整改2宗，坚决守牢耕地保护“高压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镇、村应急管理体系“163”提升计划建设，完成安全隐患整改46起，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防灾救灾等工作有序推进。

（六）政府效能显著提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初步梳理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648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觉接受镇人大法律监督、

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办理镇人大代表建议 3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满意率均为 100%。全面落实“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 57 场次。基层执法能力和行政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开展行政检查 45 次，行政处罚 12 起，打通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畅通 12345 热线、来信来访等社会监督渠道，受理“12345”政务便民热线 97 件、满意率 100%。深化政务公开制度，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0 条。用好用活“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开村务、财务、“三资”等信息 1121 条，办结群众投诉、民生诉求 24 件，直播 228 场次，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6 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快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点题整治”“群腐”等集中专项整治，坚决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关心下一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各位代表、同志们，历经铅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回首过去的一年，我们遇到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尤为艰辛，工作难中求成，成效好于预期。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镇人大加强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是全镇党员干部群众戮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镇人民政府，向全镇人民，向辛勤工作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广大干部及镇直各单位，向关心支持溪南发展的乡亲乡贤、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政府工作与上级要求和人民期盼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主要是：经济下行存在较大压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额、固定资产投资序时进度在全市排名靠后；财政收支压力依然存在，基础设施与民生改善仍有较大短板，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打诈劝返、违法图斑等重点工作仍不理想；

部分干部干事创业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执行力不够。对此，我们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9.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7	本年支出合计	33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39.17	总计	339.1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339.17	3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339.17	339.17	0.00	0.00	0.00	0.00
	213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21301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319.50	319.50	0.00	0.00	0.00	0.00
	221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9.50	319.5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7	本年支出合计	339.17	339.1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39.17	总计	339.17	339.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17	339.1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9.50	319.5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19.50	319.5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19.50	319.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05	30201	办公费	0.8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7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7.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5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2.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0.73	公用经费合计					8.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事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39.17 万元，支出总计 339.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9.17 万元，各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收支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3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3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9.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0.73 万元，公用支出 8.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9.17 万元，支出总计 339.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收支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4 事业运行 31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

(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拆表核算，本单位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无上年同比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注：如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需公开空表，仅需简要说明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事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